



旅游理论与实践前沿学术文库

遗产旅游发展与管理

FYICHAN LÜYOU
AZHAN YU GUANLI

邹统钎 等◎著

中国旅游出版社



旅游理论与实践前沿学术文库

遗产旅游发展与管理

FYICHAN LÜYOU
FAZHAN YU G
UANLI

邹统钎 等◎著

中国旅游出版社

责任编辑：付 蓉 徐 杰

装帧设计：中文天地

责任印制：冯冬青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遗产旅游发展与管理/邹统钎等著. --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2010.3

ISBN 978 - 7 - 5032 - 3927 - 4

I. ①遗… II. ①邹… III. ①文化遗产 - 旅游 - 研究 ②自然保护区 - 旅游 - 研究 IV. ①F59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0985 号

书 名：遗产旅游发展与管理

作 者：邹统钎 等

出版发行：中国旅游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甲 9 号 邮编：100005)

<http://www.cttp.net.cn> E-mail: cttp@cnta.gov.cn

发行部电话：010 - 85166507 85166517

排 版：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灵山红旗印刷厂

版 次：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8

印 数：1 - 2000 册

字 数：181 千

定 价：26.00 元

I S B N 978 - 7 - 5032 - 3927 - 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遗产与遗产旅游	1
第一节 遗产	1
第二节 遗产旅游的定义与起源	8
第三节 国内研究综述	9
第四节 国外研究综述	12
 第二章 真实性与完整性	16
第一节 遗产旅游发展的地格理论	17
第二节 真实性	41
第三节 完整性	50
 第三章 遗产旅游管理	61
第一节 遗产旅游管理	61
第二节 遗产地管理	81
 第四章 遗产解说	91
第一节 遗产解说的作用	92

第二节 遗产解说的类型	94
第三节 遗产解说存在的问题	97
第四节 遗产解说的发展趋势与未来	100
第五章 遗产保护性旅游开发模式	104
第一节 遗产旅游“保护”与“开发”之争	104
第二节 面临的难题与遗产旅游可持续发展	109
第三节 人文遗产的保护方式	115
第四节 自然遗产管理模式——功能分区管理	119
第五节 古村古镇开发——社区参与开发	125
第六节 历史街区的开发——历史文化型 RBD	131
第六章 遗产数字化	149
第一节 遗产数字化概论	149
第二节 欧美国家遗产数字化研究与实施状况	157
第三节 中国遗产数字化现状	163
第七章 遗产旅游相关公约与相关组织	167
第一节 世界遗产公约	167
第二节 国际间世界遗产保护的组织体系	171
第八章 美国国家公园管理体制	182
第一节 美国国家公园系统	183
第二节 美国国家公园管理系统	185
第三节 美国国家公园经营管理内容	187
第四节 值得汲取的经验	196

第九章 日本和韩国遗产旅游管理制度	199
第一节 日本的遗产保护	200
第二节 韩国的遗产保护	212
第三节 日本和韩国遗产保护与中国	216
 第十章 澳大利亚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	 222
第一节 《澳大利亚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 2010 ~ 2020》 总览	 223
第二节 相关问题	231
第三节 “六个优先”	236
第四节 启示	242
 后 记	 245

第一章

遗产与遗产旅游

第一节 遗产

一、概念的发展

“遗产”(heritage)一词源于拉丁语,大约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的欧洲^①,其含义与“继承”(inheritance)紧密相连,通常指从祖先继承下来的东西。不管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遗产的功能是向当代人讲述昨天的历史,它同时担当着将当代人的故事讲给后人的重任。大多数研究人员认为,遗产与历史相关,是某种前人留给子孙后代加以传承的东西,其中既包括文化传统,也包括人造物品。^②正如许多学者指出的那样,遗产是指那些社会希望继承的东西。^③这就说明遗产是具有选择性的。与此同时,遗产的内涵发生着微妙的变化,就其归属而言,从“私人的”转变为“全人类的”;就其属性来看,从“财产”发展为“文化财

① Prentice, R. C. *Tourism and Heritage Attractions* [M]. London: Routledge, 1993.

② Hardy, D. *Historical geography and heritage studies* [J]. *Area*, 1988 (20).

③ Tunbridge, J. & Ashworth, G. J. *Dissonant Heritage. The management of the past as a resource in conflict* [J] *Wiley*, Chichester, 1996.

富”。其外延也突破了原先“物质财产”的范畴，逐渐扩大为“有形的文化遗产”、“无形的文化遗产”、“自然遗产”。作为先祖遗留和大自然馈赠的遗产，它记载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脉络，是人类历史足迹串起文化长廊的载体。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遗产”的含义被不断引申，地方文脉、历史人物等都被认作是一种遗产，并越来越多地被用作商业用途。20世纪80年代晚期，一些民间艺术、民族建筑风格都被认为是遗产，遗产开始进入大众化阶段。

随着遗产大众化与商业化进程的加快，一些遗产被开发成休闲产品，如英国威尔士将传统文化中的小圆舟开发成一种休闲产品。同时，一些历史事件的周年纪念活动也经常作为一种产品来进行促销。如1991年英国威尔士中部城镇Machynlleth将其作为《市场宪章》700周年的庆典地来宣传促销以吸引游客。^①

总的来看，遗产的概念从“祖辈传下来的”发展到“与个性概念密切相关的”象征性遗产；从物质遗产向非物质遗产发展；从国有遗产向社会、民族和社区拥有的遗产发展。换言之，遗产的概念经历了从“特殊的”遗产系统走向“一般的”遗产系统，从作为历史的遗产时代走向了作为纪念的遗产时代的过程（Pierre Nora，1997）。

二、遗产的分类

遗产的分类及其演变是遗产的内涵不断引申与发展的产物。在西方现有文献中，遗产常被称为“遗产”（heritage）或“遗产

^① Soulsby, R. The bottom boundary layer of shelf seas [A]. In Johns, B. (ed.). Physical Oceanography of Coastal and Shelf Seas [M]. New York: Elsevier Publishing Company, 1983.

地”(heritage sites)、“遗产产业”(heritage industry)、“遗产吸引物”(heritage attraction),不同说法各有侧重,实际上都是指遗产及其遗产所在地域构成的吸引物。

由于较早时期的“遗产”仅指直接“继承”下来的东西,所以“遗产”往往指物质的、可供怀旧的纪念物、人类遗址、历史遗迹,爱尔兰将这些称为“国家遗产”(nation's heritage)。20世纪70年代,爱尔兰将遗产分为科学遗产(scientific heritage)、历史艺术遗产(historic and artistic heritage)、文化遗产(cultural heritage)和风景遗产(landscape heritage)。后来,欧洲将遗产分为自然遗产(nature heritage,类似爱尔兰目录中的科学遗产)、文物古迹遗产(built heritage,类似爱尔兰目录中的历史艺术遗产)、文化遗产(culture heritage)与风景遗产(landscape heritage),并制定了相关的政策(Nova Scotian Department of Lands and Forests, 1987、1988)。

随着遗产的大众化,遗产的分类也越来越多,涉及遗产的遗产吸引物被分为以下一些类别:

表 1-1 遗产吸引物/遗产的分类

分 类	包 含 内 容
博物学遗产	自然保护区、各类生物展示区、奇特的地质地貌如溶洞、峡谷等
科学遗产	科学博物馆、技术中心、传统科学中心、新技术中心
农业遗产	农场、牛奶场、农业博物馆、葡萄园、捕鱼、采矿、采石、水库等
工艺遗产	手工艺品及其流程,包括雕刻、陶器、木刻、丝绸、纺织等
工业遗产	与批量生产相关的吸引物,包括陶器、瓷器工厂、酿酒厂等
交通遗产	交通博物馆,受保护的铁路、独木舟等交通工具
社会文化遗产	史前的或历史的地点与展示,主要指各类社会文化博物馆
历史人物	与作家和画家相关的地点或区域
表演艺术	剧院、街道表演艺术、艺术表演中心、场所等

续表

分 类	包 含 内 容
游乐花园	观赏花园、反映某个时期历史的花园、植物园、模拟村庄
历史主题公园	仿古公园、历史探险公园、神话故事公园(不含游乐公园)
画廊遗产	主要是指艺术画廊
节日与庆典	历史性博览会、节日游憩、乡村节日的郊野活动
田野运动	传统的田野运动包括捕鱼、打猎、射击、围捕
先辈故居	宫殿、地主庄园等
宗教遗产	教堂、清真寺、修道院、圣地、圣泉等
军事遗产	城堡、战场、军用机场、海军码头、战争监狱、军事博物馆
屠杀纪念碑	与种族屠杀相关的纪念地
历史城镇	主要指历史城镇、建筑群
村庄与部落	主要指乡村殖民地,通常是 20 世纪以前的建筑
乡村及珍稀风景地	国家公园;其他风景地;未得到官方承认,但游客喜欢的郊野风景地
海滨度假地	海滨城镇与海滨风景
区 域	被当地居民或游客认同为标志性的历史或自然地域

资源来源: Prentice, R. C. Tourism and Heritage Attractions [M]. London: Routledge, 1993.

目前,国际上较公认的遗产划分标准是 1982 年世界遗产宪章的分类方法,即文化遗产、自然遗产与非物质类遗产。文化遗产包括历史以及一个民族或国家的思想、价值与信仰,建筑物与纪念物、重要历史事件的发生地、艺术(文学、音乐、舞蹈、雕塑等)、传统事件与节日活动,以及传统的生活方式;自然遗产指一些质朴原始的自然风景地,包括未经砍伐的森林、没有筑坝的河流、没有开垦的荒山等,但经过人为改造的自然风景地往往被认为是文化遗产的一部分。^①《世界遗产公约》中对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定义如下:

^① Jafar Jafari. Encyclopedia of Tourism [M]. London: Routledge, 2000.

（一）文化遗产的定义

1. 文物

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建筑物、雕刻和绘画，具有考古意义的成分或结构，铭文、洞穴住区及各类文物的综合体。

2. 建筑物

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因其建筑的形式、同一性及其在景观中的地位，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单独或相互联系的建筑群。

3. 遗址

从历史、美学、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人造工程或人与自然的联合工程以及考古遗址地带。

（二）自然遗产的定义

从美学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由地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定的濒危动植物物种生态区；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定的自然地带。

（三）文化遗产的标准与条件

1. 文化遗产标准

- 代表一种独特的艺术成就，一种创造性的天才杰作；
- 在一定时期内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对建筑艺术、纪念物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方面的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
- 为一种已消逝的文明或文化传统提供一种独特的或至少是特殊的见证；
- 作为一种建筑或建筑群或景观的杰出范例，展示出人类历史上一个（或几个）重要阶段；

- 作为传统的人类居住地或使用地的杰出范例，代表一种（或几种）文化，尤其在不可逆转之变化的影响下变得易于损坏；
- 与具有特殊普遍意义的事件或现行传统或思想或信仰或文学艺术作品有着直接和实质的联系。

2. 文化遗产真实性条件

- 在设计、材料、施工或置景方面符合真实性标准，如果是文化景观，则应该具备其独有的特征和构成物。
- 有充分的法律及传统保护机制，以确保被提名的文化遗产或文化景观得到妥善保存，国家、省和市各级文保立法或行之有效的传统保护以及适当的管理机构是至关重要的，应该清楚地在提名表中加以说明。同时，还希望得到使有关法律及管理机制切实有效地实施和运作的保证。此外，为保持文化遗址，特别是那些对广大参观者开放的文化遗址的完整性，各缔约国应能提供关于遗产管理、保护及向公众开放的相应行政安排之证据。

（四）自然遗产的标准与条件

1. 自然遗产标准

- 构成代表地球演化史中重要阶段（如寒武纪、白垩纪等）的突出例证；
- 构成代表进行中的重要地质过程（如冰河作用、火山活动等）、生物演化过程（如热带雨林、沙漠、冻土带等生物群落）以及人类与自然环境相互关系（如梯田农业景观）的突出例证；
- 独特、稀少或绝妙的自然现象、地貌或具有罕见自然美的地带（诸如河流、山脉、瀑布等生态系统和自然地貌）；

- 尚存的珍稀或濒危动植物物种的栖息地（包括举世关注的动植物聚居的生态系统）。

2. 自然遗产完整性条件

- 应包括其自然关系中全部或大部分有关的相互依赖的主要成分。因此，“冰川时期”的地带应包括雪原、冰川本身以及冰融、沉积和植物拓殖的典型形式，如条纹形成、冰碛和植物演替的最初阶段等。
- 应包括用于说明重要地质过程主要方面与生物演化过程，以及其自身繁殖的必要成分。因此，“热带雨林”地带应当展示海平面以上海拔高度的变差，地形和土壤类型的变化，陡峭河岸或河流停滞支流，从而表明该系统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 应包括有关保存独特自然现象或必须保护的天然过程，及其成分的延续性所必需的生态系统组成部分。这些场所根据情况各有不同。因此，瀑布保护区应包括在上游向其供水之盆地的全部或大部分；珊瑚礁遗址应包括一个保护区，以防止向珊瑚礁提供养料河水流动或海潮可能造成沉淀物沉积或污染。
- 那些含有受到威胁种类的遗址应很广阔，它们应包括对这些种类的生存不可缺少的生境因素。
- 关于迁移种类，对它们生存所必需的季节性牧场（不管其位置如何）都应受到适当保护。为此目的签订的协议，或通过加入国际公约，或以多边或双边形式来提供这种担保。
- 应当有适当长期的法律、规章或制度方面的保护，这些遗址可以与现有的或计划中的保护区（如国家公园）相协调，或构成其中的一部分。如果达不到这一步，应制定并实施一项管理计划，以便根据“公约”确保其自然价值的完整性。

第二节 遗产旅游的定义与起源

一般认为,遗产旅游是指“关注我们所继承的一切能够反映这种继承的物质与现象,从历史建筑到艺术工艺、优美的风景等的一种旅游活动”^①,这个定义是从旅游者动机的角度来区别遗产旅游与其他旅游类型的。尽管有学者认为遗产旅游应该从旅游对象即遗产地的特征来进行划分,只要是到遗产地的旅游活动就是遗产旅游,^②但更多的学者认为,对定义的争论没有太多的意义,关键是对遗产旅游的实践进行研究。^③

遗产旅游的产生与遗产概念和内涵的不断商业化紧密相关。尽管遗产旅游活动早在18世纪晚期的欧洲就已经产生,但一般认为,1975年欧洲的“建筑遗产年”是遗产旅游成为大众消费需求的标志,在这一年里,介绍城市历史的“遗产中心”(heritage center)随处可见^④,遗产保护得到大大地促进。^⑤

很多学者对遗产旅游的起源进行过解释与分析^⑥,尽管他们

① Yale, P. From Tourist Attractions to Heritage Tourism [M]. Huntingdon: ELM Publications, 1991.

② Yaniv Poria, et al. Clarifying heritage tourism [J].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001.

③ Garrod, B. and Fyall, A. Heritage tourism: a question of definition [J].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001 (28).

④ Dower, M. The tourist and the historic heritage [M]. Dublin: European Travel commission, 1978.

⑤ 张朝枝,保继刚. 国外遗产旅游研究综述 [J]. 旅游科学, 2004, 18 (4).

⑥ Hewson, R. The heritage industry: Britain in a climate of decline, [M]. London: Methuen, 1987. Rojek, Chris. Ways of Escape: Modern Transformations in Leisure and Travel [M]. London: Macmillan, 1993. Urry, John. The Tourist Gaze: Leisure and Travel in Contemporary Societies [M]. London: Sage, 1990.

观点不尽相同,但基本都认为旅游者的文化与遗产的经历与体验需求是他们进行遗产旅游的主要动机,遗产旅游是一种经过升华的“怀旧思乡”(nostalgia)之情,“对现状的不满和对未来的失望使很多人开始‘怀旧’,将过去的美好等同于将来的美好”^①和“怀旧与保守,强调秩序与传统,希望唤起过去的权威”,不管它们是“有意义的”还是“真实的”,或者只是一个肤浅的娱乐包装的“伪事件”,或者只是一个旅游者产生与构建他们自己的意义的旅游体验。^②也有人认为遗产旅游只是文化商品化的一种表现。^③

第三节 国内研究综述

国内学术界对遗产旅游研究的关注点主要集中在管理以及对遗产的保护与开发方面。

一、世界遗产的管理与经营制度研究

苟自钧(2002)持“两权分离”观点,认为国家在世界遗产管理中既是保护人又是开发人,造成保护人缺位,因此应实行两权分离,把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将经营权交给专业化的景区企业经营。王兴斌(2002)强调遗产的经济功能,认为遗

① Lowenthal, D. Dilemmas of preservation [A]. In Lowenthal, D. and Binney, M (ed.). our past before us [M]. London: Temple Smith, 1981.

② Urry, John. The Tourist Gaze: Leisure and Travel in Contemporary Societies [M]. London: Sage, 1990.

③ Hewison, R. The heritage industry: Britain in a climate of decline [M]. London: Methuen, 1987.

产资源可以实行产权转移,提出了“四权分离”说,认为自然文化遗产管理应实行资源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与监护权四权分离的管理模式。魏小安等(2003)提出应改革现有遗产管理体制,将资源推向市场,以实现要素资源的合理流动。郑玉歆(2003)强调遗产的非经济性,认为应强化遗产保护。他从遗产产权的公共性出发,强调遗产资源的非经济性,提出实行西方国家的国家公园制度,实现对遗产的有效保护。张晓(2002)分析了两权分离的事实,提出自然文化遗产资源公有产权存在的必要性。杨锐(2003)提出应根据资源特征和资源的重要性、敏感性进行分级,并根据分级的结果分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模式,对于具有国家意义特别是世界意义的遗产地,应由中央政府集中控制。徐嵩龄(2003)认为,中国遗产地的经营制度选择应从遗产的价值特性和权属特性以及遗产的使命出发,遗产区的遗产展示旅游类服务可以由遗产单位进行非营利性经营,遗产区外的非遗产展示类旅游服务,如食、住、行、游、购、娱等可以由旅游公司等进行营利性经营,但这种经营应考虑四个前提,即确保遗产得到不断完善和保护;确保遗产单位的非营利性质;确保经营的文化价值导向;确保遗产单位管理职能的全面实现。罗佳明(2004)构建了一个包含遗产战略环境分析、内在能力分析、遗产战略使命、目标体系制定和实施的动态管理体制。设计了以法律为基础、以国家为主导、以地方为主体、第三方机构参与、社会公众监督的总体遗产管理模式。

二、世界遗产的保护与开发研究

何星亮(2003)就我国自然与文化双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存

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双遗产在开发中应加大投入、完善法制、保护开发并举、提高服务质量等措施。郑孝燮(2003)列举了我国世界遗产开发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提出应加强对世界遗产的定期检查,以避免出现“濒危”的可能。常玉生(2002)分析了我国世界遗产开发中存在的诸多矛盾,提出要从观念上树立保护第一的思想,同时依靠法律和机制妥善解决遗产开发中的破坏问题。鲍展斌(2002)认为历史文化遗产应处理好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关系,并提出实施遗产的数字化战略。吴必虎(2002)提出我国世界遗产地面临着五大压力,因此存在着巨大的旅游开发需求,应将世界遗产地开发为当地的主要旅游产品。邓明艳(2004)提出了实现世界遗产地旅游经营者、旅游者、地方经济共同发展的多赢模式,即“景区旅游,社区休闲”。张琼霓等人(2003)分析了我国世界遗产在保护与开发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世界遗产地管理部门应转变观念、整合产业、完善法规、分类保护等对策。陶伟(2000)认为发展遗产旅游应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经济与文化、数量与质量三大关系。杨锐(2002)认为遗产地开展旅游应该遵循保护原则与科学性原则,只有这样,才能根据资源的状况决定遗产地内旅游的方式和旅游开展以及不能开展的地区。陈来生(2003)主张应该借鉴发达国家的相关理念和举措,更多地从世界遗产的公益性出发,而不是单纯以赢利为目的。张群(2003)认为要想处理好遗产保护与旅游资源开发的关系,只有树立正确观念,重视遗产保护;建立完整的法律保障体系;改变管理体制;多做宣传教育;优化产品开发模式,走“文化旅游”的道路;认清遗产特性,多做“软开发”。陈峰云等(2007)认为遗产保护和遗产开发的矛盾并不是不可调和的。旅游开发应始终坚持“保护第一”的原则,认清遗产的特殊性与中